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傑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七列「112年8月5日」後補充「某時許」、第十列「翌（6）日13時許」後補充「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01 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被告陳鴻傑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民國112年1
03 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
04 之3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原為「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
05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第3款則為「尿
06 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
07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增訂第4款「有前款
08 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09 致不能安全駕駛」，參以立法理由所示，修正後之刑法第18
10 5條之3第1項第4款規定，實係將修正前之第185條之3第3款
11 移列為第4款，並配合修正後之第3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可
12 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增訂，僅屬條次之移列，並
13 未使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是本
14 件被告所涉施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騎車上路之犯行，
15 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依上揭說
16 明，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
17 明。

18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以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為累犯乙
22 情，固可採認。然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無法因此
23 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不予加重其刑。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不能安全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27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8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29 眾安全，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之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
31 路上，所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但仍已對往來之人車安全

01 及自身安危造成危害，嚴重影響整體社會交通秩序，所為實
02 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03 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
04 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前科素行
05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係被告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案件之證物，爰不於本件宣告沒收銷燬。至於其餘扣案
10 物，則與被告本件犯行無關，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件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煊卉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56號

26 被 告 陳鴻傑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鴻傑（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另案偵辦）
03 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28
04 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易科
05 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服
07 用毒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12
08 年8月5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居所內，以將毒
09 品置放在玻璃球內再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1 度，仍於翌（6）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2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明德
13 路1段與青和街口，因施用上開毒品後意識模糊、注意力渙
14 散，有蛇行、車身搖擺不定，轉彎半徑過大或過小等駕駛操
15 控力欠佳、未戴安全帽及闖紅燈等行為，為警上前盤查，得
16 其同意搜索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車廂，扣得甲基安非他命5
17 包、毒品咖啡包卡西酮1包及智慧型手機1台，復經其同意採
18 集尿液送驗，發現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9 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4 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
25 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H0000000）、台灣
26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
27 告編號UL/2023/00000000）、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
28 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件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
29 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駕駛動力交通
31 工具而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

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品穎